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112號

附民原告　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于蕊嘉

附民被告　江兆奎

訴訟代理人　林祈福律師

附民被告　陳裕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進輝律師

附民被告　陳美伶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郭群裕律師

上列被告等人因被告黃俊傑涉犯業務侵占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燕璘

法　官　卓穎毓

法　官　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書記官　陳冠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